



报告编号: YXJC210905-02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 : 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: 有组织废气

黑龙江禹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 年 09 月 08 日 编制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- 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- 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- 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欧美亚阳光家园

7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七台河市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5
分析人员	刘徽、王晓丽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5~2021.09.07
环境条件	2021.09.05 天气多云，东风，风速2.2m/s		

二、样品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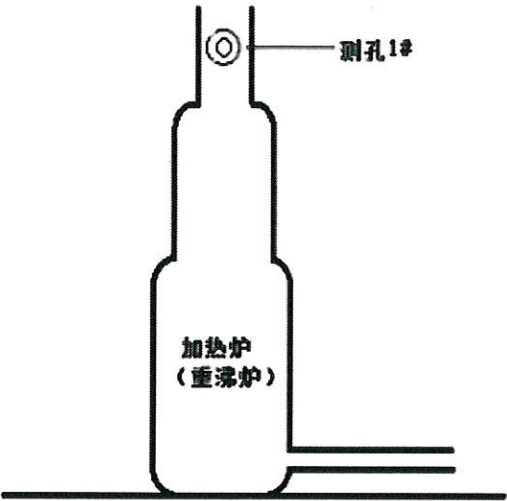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9.05	加热炉（重沸炉）排	XNG2109050101~XNG2109050103	滤膜
	放口 1#		
	氢气加热炉排放口 2#	XNG2109050201~XNG2109050203	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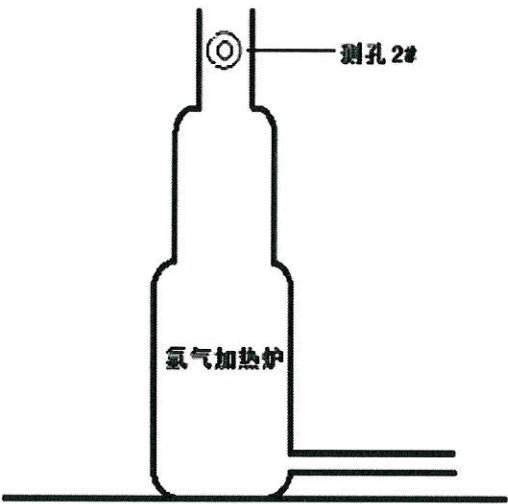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 YXE037
		电热鼓风干燥箱
	HJ 836-2017	THCE9030A YXE014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恒温恒湿箱
		LHS-50CH YXE011
		分析天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AUWT20D YXE026
	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
		GH-60E 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加热炉（重沸炉）排放口1#测点位示意图



氢气加热炉排放口2#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	
				排放浓度	7.8	7.9	——	mg/m ³	
					7.9		——	mg/m ³	
			低浓度颗粒物		8.0		——	mg/m ³	
				折算浓度	8.2	9.6	200	mg/m ³	
					8.4		200	mg/m ³	
				12/h		200	mg/m ³		
			排放速率	0.03	0.03	——	kg/h		
				0.03		——	kg/h		
				0.03		——	kg/h		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
			排放浓度	6.0	6.83	——	mg/m ³
				7.9		——	mg/m ³
				6.6		——	mg/m ³
		低浓度颗粒物	折算浓度	6.0	6.73	200	mg/m ³
				7.8		200	mg/m ³
				6.4		20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0.01	0.01	——	kg/h
				0.01		——	kg/h
				0.01		——	kg/h
氢气加热炉排放口2#	2021.09.05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3L	3L	——	mg/m ³
				3L		——	mg/m ³
				3L		——	mg/m ³
			折算浓度	3L	3L	850	mg/m ³
				3L		850	mg/m ³
				3L		850	mg/m ³
			排放速率	2.4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——	kg/h
				2.4×10 ⁻³		——	kg/h
				2.4×10 ⁻³		——	kg/h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 (m³/h)	温度 (℃)	湿度 (%)	流速 (m/s)
加热炉（重 沸炉）排放 口 1#	2021.09.05	3298	386.7	4.7	6.16
		3408	387.9	4.6	6.37
		3294	387.6	4.8	6.16
		平均值		3333	387.4
氢气加热炉 排放口 2#	2021.09.05	1616	205.8	4.2	4.27
		1627	204.6	4.7	4.31
		1605	205.1	4.6	4.25
		平均值		1616	205.2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右组炉座气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排放标准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浓度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200	mg/m³
2	二氧化硫	850	mg/m³
3	氮氧化物	—	mg/m³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污染物均达标。

以下空白

报告结束